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91號

原告 草悟道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桂桂

被告 星鑽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洪麗娟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依上說明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先位聲明係請求：（一）確認被告於民國104年10月17日召開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「九、討論事項及決議：第三案」決議不成立。（二）確認被告於111年10月15日召開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「九、討論事項及決議：案由三：（一）」決議不成立。（三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1,800元整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

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備位聲明係請求：（一）確認被告於民國104年10月17日召開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「九、討論事項及決議：第三案」決議無效。（二）確認被告於111年10月15日召開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「九、討論事項及決議：案由三：（一）」決議無效。（三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1,800元整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經核原告先位之訴聲明第1項、第2項，均屬因財產權訴訟，惟按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分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。又原告所為上開先、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相同，且具有選擇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330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+165萬元=33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670元。另原告先、備位訴之聲明第3項均係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附帶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童淑芬